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SXCDC-2025-333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潜伏感染筛查试剂及预防
性治疗免疫制剂采购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供货合同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潜伏感染筛查试剂及预防性治疗免疫制剂采购，在财政部门监督下，由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中标产品名称、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199875.6元。

产品名称	商品名	生产企业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	微卡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溶后 1.0mL/瓶。每 1 次人用剂量 1.0mL，含母牛分枝杆菌菌体蛋白 22.5μg	瓶	558	358.2元/瓶	199875.6
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 小写：¥199875.6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固定金额，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

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乙方开户行：交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乙方公司名称：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账号：3413 1300 0018 0003 7501 3

三、款项结算

货到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规发票。满足以上条件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药品有效期在22个月内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若甲方在使用中出现药品过期的情况，则乙方无偿进行更换效期在18个月内的新药品。

2、交货期：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陕西省疾控中心和指定部分县区疾控中心）。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前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检测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批次货款价值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

九、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

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药品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药品的最终认可，甲方应当自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及时收集各地验收合格单，交于甲方作为付款的依据。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有效证书；

3-4、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等。

十、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一、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



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安徽智飞龙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